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一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7家分支机构设立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4]1513号）、《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6号)设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2. 投资组合规定：本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等。

1）本投资账户的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不超过7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为7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的限制。

5）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中国银保监会于2007年2月14日正式批准变更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说明书》中股权投资相关内容的申请，但投资目标未发生变更。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5年	-0.04%
2006年	40.22%
2007年	50.83%
2008年	-30.16%
2009年	31.93%
2010年	0.61%
2011年	-12.35%
2012年	4.83%
2013年	2.08%
2014年	21.14%
2015年	17.71%
2016年	-7.63%
2017年	14.81%
2018年	-8.84%
2019年	21.65%
2020年	25.86%
2021年	8.39%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322,374,566
负债	10,937,537
权益	2,311,437,029
- 投入资金	1,031,505,086
- 已实现收益	1,279,931,943
经营收入	218,079,686
- 证券投资收益	487,903,8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4,314,916
- 利息收入	691,880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798,880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45,710,944
- 管理费	32,939,809
- 其他支出	12,771,135
已实现净收益	172,368,742

四、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91,803,836	91,803,836	3.97%
买入返售证券	224,500,000	224,500,000	9.72%
债券投资	482,750,337	491,506,967	21.27%
股票投资	1,403,658,463	1,502,517,733	65.03%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2,202,712,636	2,310,328,536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113,575,774	23.10%
国债	138,252,352	28.10%
政策性金融债	174,646,364	35.60%
中期票据	23,560,164	4.80%
同业存单	41,472,313	8.40%
合计	491,506,967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947,848,306	63.10%
金融业	242,499,290	16.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567,159	7.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868,227	7.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734,750	6.00%
合计	1,502,517,733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一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1）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不超过5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0.85%
2008年	-9.52%
2009年	10.95%
2010年	-1.00%
2011年	-5.92%
2012年	3.20%
2013年	-0.06%
2014年	17.42%
2015年	15.13%
2016年	-5.38%
2017年	7.91%
2018年	-3.39%
2019年	13.67%
2020年	14.74%
2021年	5.55%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53,566,111
负债	1,627,687
权益	251,938,424
- 投入资金	152,499,740
- 已实现收益	99,438,684
经营收入	17,441,561
- 证券投资收益	35,230,9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322,274
- 利息收入	79,575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53,359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4,692,296
- 管理费	3,644,772
- 其他支出	1,047,524
已实现净收益	12,749,265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7,951,472	7,951,472	3.17%
买入返售证券	23,200,000	23,200,000	9.25%
债券投资	109,290,104	111,186,952	44.32%
股票投资	100,940,854	108,516,907	43.26%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241,382,430	250,855,331	100.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15,400,272	13.90%
国债	37,425,141	33.60%
政策性金融债	47,430,236	42.60%
中期票据	4,400,460	4.00%
同业存单	6,530,843	5.90%
合计	111,186,952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68,224,035	62.80%
金融业	17,649,693	16.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02,041	7.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40,946	7.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0,192	6.00%
合计	108,516,907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二〇二一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010号）设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苏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广东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深圳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东莞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友邦江门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

2.投资组合规定：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以及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3.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受到其他风险（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4.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8年	1.54%
2009年	0.44%
2010年	1.02%
2011年	2.31%
2012年	2.50%
2013年	3.24%
2014年	3.77%
2015年	2.76%
2016年	1.66%
2017年	3.00%
2018年	2.80%
2019年	1.75%
2020年	1.09%
2021年	1.27%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127,188,867
负债	1,392,629
权益	125,796,238
- 投入资金	94,765,312
- 已实现收益	31,030,926
经营收入	2,951,606
- 证券投资收益	2,825,6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9,086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6,843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1,369,647
- 管理费	1,253,967
- 其他支出	115,680
已实现净收益	1,581,959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

五、投资组合（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210,187	210,187	0.17%
买入返售证券	4,600,000	4,600,000	3.65%
债券投资	-	-	0.00%
股票投资	-	-	0.00%
基金投资	121,150,352	121,150,352	96.18%
合计	125,960,539	125,960,539	100.00%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货币型基金	121,150,352	100.00%
合计	121,150,352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二〇二一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11]17号）设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原友邦上海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可供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智选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一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及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股权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组合规定：

1）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5%，最高为40%。

3）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的比例最低为60%，最高为95%。

4）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2）、3）的限制。

5）本投资账户投资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3. 投资风险：本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4. 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改变。

5.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2年	1.99%
2013年	-5.60%
2014年	29.29%
2015年	19.23%
2016年	-13.74%
2017年	24.62%
2018年	-17.30%
2019年	33.97%
2020年	31.05%
2021年	8.64%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693,671,600
负债	2,286,459
权益	691,385,141
- 投入资金	437,525,895
- 已实现收益	253,859,246
经营收入	63,728,165
- 证券投资收益	135,614,0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904,105
- 利息收入	199,533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8,707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14,579,572
- 管理费	9,439,379
- 其他支出	5,140,193
已实现净收益	49,148,593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35,367,957	35,367,957	5.11%
买入返售证券	30,800,000	30,800,000	4.45%
债券投资	-	-	0.00%
股票投资	586,153,448	625,715,976	90.44%
基金投资	-	-	0.00%
合计	652,321,405	691,883,933	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395,776,736	63.20%
金融业	100,304,463	16.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317,795	7.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04,908	7.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312,075	6.00%
合计	625,715,976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估值原则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